

紧扣公益核心 聚焦民生热点 深化探索创新

# 全市公益诉讼两年立案652件

□朱伟 记者 周国庆

记者从市检察院获悉,2017年以来我市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52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65件,提起诉讼45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1件、民事公益诉讼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3件,法院判决34件。

从办案数量看,立案数、诉前程序案件数、起诉案件数均位居全省前列;

从办案领域看,实现办案领域和案件类型“全覆盖”;

从办案效果看,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并整改394件,已回复诉前检察建议采纳率97.3%,审结案件法院均判决支持。

## 聚焦中心大局 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

紧紧围绕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的长江(安徽)经济带、长江安庆段“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等工作部署,我市组织开展非法占用破坏长江岸线、非法捕捞水产品等专项检察监督,联合池州、芜湖等沿江五市开展服务保障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专项检察活动,不断加大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共提出诉前程序71件,提起公益诉讼12件。

针对污染环境突出问题,通过向环保、水利、国土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对因侵权行为导致生态环境受损、且侵权行为主体明确的案件,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推进受损环境得到有效修复。两年来,全市共摸排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线索196件,提出诉前程序167件,提起公益诉讼29件,占案件总数的15%,督促清理违法堆放的各类垃圾、固废危废649.7吨,保护被污染水域面积150亩,保护被污染土壤体积108.58立方米,督促关停和整治污染企业、养殖场17个,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垃圾山”“黑水河”“污染地”得到有效治理。

我市积极运用公益诉讼手段督促监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打击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和用药安全,共摸排线索321件,提出诉前

程序317件,提起公益诉讼4件。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围绕农贸市场及超市、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网络餐饮、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四类重点场所,就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及监管部门是否履行职责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围绕保护好“全国人民的共同财富”,依法开展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针对人防易地建设费、财政补助等领域存在等费用征收、发放不规范等现象,督促人防、财政等部门依法履职。共办理案件84件,督促保护、收回各类国有财产价值472.75万元。针对拖欠国有土地出让金、未按约定开发土地等现象,督促国土部门依法予以规范,共办理案件11件,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2190万元。宿松县检察院针对6家企业和个人欠缴国有土地出让金的情况,依法向国土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追回土地出让金及违约金2000余万元。

## 以点带面 促进综合治理

把诉前监督作为公益诉讼工作的基础,切实加强同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潜山县检察院通过诉前程序检察建议,成功督促潜山县国家税务局追回税款30万元。紧盯检察建议落实,跟踪回访,监督行政机关及时履行,促进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望江县检察院发现长江望江段两家企业违规向长江排放污水,对长江水体带来污染,遂发出检察建

议,并联合环保部门对排污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两家企业制定并实施了废水排放提标改造措施,提升排水标准,确保无污水入江。综合运用检察建议、信息简报、联合检查等方式,提出生态环保预防建议,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桐城市检察院多次参与联合环保执法,对重点企业开展督查,督促关停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7家,未依法办理环评企业6家。

## 凝聚多方共识 构建公益保护大格局

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常态化沟通,通过召开座谈会、联合出台文件,加强情况沟通,增进行政机关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理解和配合,促进解决相关问题。市委政法委和公、检、法、司五部门联合出台协作配合意见,市监委与市检察院建立开展职务犯罪、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及办案协作机制,市食药监局、市国土局与市检察院会签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文件,市财政局设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专用账户。全市两级检察院与国土、林业、食药、环保等部门出台加强协作配合文件45个。

通过宣传发动促进全民公益。依托微博、微信、客户端、门户网站等新媒体宣传矩阵优势,利用“检察之窗”“1+7案件评查机制”等检察品牌,积极拓展公益诉讼宣传效果,传播禁渔、保护滩地林地等环保知识,发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公益诉讼工作社会知晓度明显提高。

## 组织偷越国(边)境 “跨国红娘”被判刑

本报讯(吴锦慧 记者 周国庆)9月18日,岳西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POUY(女)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一案,当庭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该案系岳西县法院审结的第一起涉外刑事案件。

被告人POUY,女,1984年生,系老挝万象人,嫁与岳西县菖蒲镇菖蒲村王某某(已死亡)为妻。为牟取非法利益,被告人与王某某利用双方跨国婚姻的便利条件,当起了“跨国红娘”,自2018年4月份至2019年6月份介绍中国籍单身男性与老挝籍女性相亲并结婚。被告人组织五名老挝女性以虚构的入境事由,在中国驻老挝大使馆骗取L类旅游签证入境中国,与五名中国籍单身男性相亲,后相亲成功并办理了结婚手续。王某某和被告人收取介绍费等费用共计103.5万元。

岳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使用虚假的出入境事由,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其行为已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告人案发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庭审中自愿认罪,其夫主动退出部分违法所得,且被告人在此案审理期间系怀孕的妇女,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出重拳 扫黑恶 保平安

市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556-5346336

安庆晚报公益广告